

工厂盘让协议

甲方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保证人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保证人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甲方_____公司与乙方_____实业有限公司，双方兹就

工厂盘让事宜，订立本协议，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盘让标的物

乙方所有坐落_____市_____路_____号的厂房连同基地，暨全部生产设备及原料、半成品、制成品，其数量细目暂以乙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库存清册所载名称、数量为准。

第二条 售让价格及计算方法

(一) 厂房房地、生产设备及原料、半成品、制成品细目，总折价为(大写)_____万元整。

(二) 上列原料，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，则依乙方原料进料成本价格计算；半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的，则视加工的程度，在百分之五十以内的，按_____价格计算超过百分之五十的，依_____计算；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之数，依成品市面批发价格计算，由双方以现金给付或补足。

(三) 生产设备如有短缺、灭失的，得依乙方账面所列设备残值计算，由甲方于尾款中予以扣除。

(四) 乙方应收未收款约计_____万元，除在本年_____月份以前的账款由乙方自理外，_____月份起的账款均以九折计算由甲方承受，至交割后发生的一切损失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乙方并负责通知各厂商，并于甲方收受账款时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第三条 付款办法

(一) 前条第一项的价格，于本协议成立同时，甲方交付乙方_____万元，余款_____万元，于原料、成品、厂房房地、生产设备点交清楚同时，一次付清。

(二) 前条第四项应收账款的价格，甲方应于交收后给付乙方折净数的半数；

其余半数由甲方开立一个日期的支票交付乙方。

第四条 交收日期及地点

双方确定本年__月__日为交收日期，并定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
厂房现场为点交地点。

第五条 特约事项

(一) 交收之日，双方均须派代表二人以上，负责办理。

(二) 本件交收以前，所有乙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或其他纠纷，概由乙方负责理清，与甲方无涉。

(三) 本件交收以前，所有积欠一切税捐及水费、电费、瓦斯、电话费用等概由乙方负担。

(四) 厂房房地移转，除土地增值税由乙方负担，其余契税、公证费、代书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概由甲方负担。

(五) 乙方现有雇用的职工，除甲方同意留用外，其余均应由乙方负责遣散。

(六) 乙方声明本件盘让，业经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依法定程序表决通过，附件的会议记录如有虚伪不实，应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 违约处罚

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协议所列各条件之一者即作违约论，他方有权解除协议。若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没收已付款项充作违约赔偿；若系乙方违约，应____倍返还所收的款项于甲方，以赔偿甲方。

第七条 为确保本件协议的履行，乙方应另觅保证人2名。保证人对于乙方违约时，加倍返还其所收受款项，应负连带保证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以下第___项方式解决：（只能选择一项）

(1)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向_____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本协议签署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。签署地点：_____。

本协议自_____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___份，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___份为凭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人：_____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人：_____

保证人：_____

保证人：_____